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 [2018] 字第 27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 目 录

释 义 .....	2
正 文 .....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7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9
六、有关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	10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0
九、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13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14
十四、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4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十六、结论性意见 .....	1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江苏华商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验资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锡验 [2018] 2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 [2018] 字第 271 号

**致：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华商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江苏华商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前身为江苏华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4日；2016年3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14日，江苏华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为871056。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华商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包括1名在册股东和2名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发行对象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共3名，均以现金认购。

（一）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	5.80	1,334	现金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2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60	5.80	928	现金
3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00	5.80	638	现金
合计		500	-	2,90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5Y7558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中南路 86 号汇智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小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C9A972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凤威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浦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3、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TAC0TXA
法定代表人	侯海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 所	无锡市梁溪区通江大道 898-70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余机构投资者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或者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范慧为该名股东提名的董事；本次发行对象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邵子佩为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对象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册股东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经穿透后有共同的出资人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系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尚未明确，董事均未回避表决；后公司董事邵子佩的关联企业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事范慧的关联企业、公司在册股东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确认参与认购，因此，公司决定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和验资情况

2018年9月15日，公司分别与各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向其发行所认购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5.80元。

2018年11月23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重新审议，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如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有关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共有 3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核查情况
1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212，其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2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7981，其基金管理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46
3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根据该企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核查情况
1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根据该企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是公司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设立目的仅为投资于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股份，不存在以

			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根据该企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是公司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设立目的仅为投资于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6899，其基金管理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019
4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212，其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7年8月18日及2017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23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28日，投资者均将投资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将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二）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在“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等部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十四、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核查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挂牌后股票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具有国资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合伙人/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性质
1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非国家出资企业
		上海金枝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50.00	28.10%	非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国家出资企业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450.00	24.90%	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国家出资企业
		合计		50,000.00	100.00%	-
2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6%	国家出资企业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33%	非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国家出资企业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非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国家出资企业
		胡琛等 30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2,200.00	67.76%	-



		合计		18,000.00	100.00%	-
3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	50.00%	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	50.00%	国家出资企业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该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第五十三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结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决策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投资基金可以根据本合伙企业的运作需要委派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观察员有权对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根据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第 6.3 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全体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决议”。根据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宜进行审议与决策。”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虽然具有国资背景，但参与本次发行属于企业正常的对外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

员会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有权决策机构，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叶乐磊

戴雪光：

翟夏炎：

2018 年 11 月 30 日